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683號函核定修正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
中程計畫（113-116年）
（核定本）**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112年5月2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耿蕙玲

電話：02-3356-6759

電子信箱：geeng@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210056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

草案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112年1月5日交路(一)字第1118200846號函。

二、檢附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併請卓參。

核復事項：

一、本案所需經費42.66億元，擬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9.33億元一節，業經本院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本院主計總處等共同研商並獲致共識原則同意，有關國發會分配各部會公共建設額度原則維持不變，本案經費來源請於貴部項下額度支應。後續有關未來觀光宣傳等軟體方面項目，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至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觀光硬體建設部分，則循公共建設計畫程序，以公務預算支應為原則。

二、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本案經費分擔原則係採地方配合款(包括自償性經費及配合款)外加方式辦理，惟僅敘明「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子計畫」、「景點優化、體驗加值子計畫」硬體計畫之自償率分別以15%、10%為目標，且經濟效益分析資料未臻明確與合理，計畫自償率之計算方式及各項評估指標推估基準，請納入計畫修正。



- 三、本案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與「景觀優化體驗加值」兩個子計畫，循往例以補助經費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國內景區軟硬體設施、設備，惟仍應依本院核示積極研提有效納管之管理考核機制，另該等建設係屬地方權責，應漸次賦予地方政府較高自主改善責任(如成立地方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並建立中央政府逐年退場機制，俾健全地方觀光旅遊環境永續發展，請納入計畫修正。
- 四、考量觀光發展涉及食宿遊購行等相關產業，且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歷年皆投入許多資源推動，請貴部運用既有跨機關整合平台，確實盤點串聯區域觀光遊憩資源(如農村、客庄與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等)，強化橫向聯繫，並結合本土人文特色及當前既有政策、計畫(如地方創生、向山致敬、向海致敬、人本交通、文化資產等)加強推動，導入綠色旅遊永續發展(SDGS)指標，避免興建大量硬體建設，以發揮政府資源整合綜效，提升台灣觀光旅遊之獨特性及國際競爭力。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113-116年)」

各部會意見修正對照表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683號函核復事項	一、 本案所需經費42.66億元，擬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9.33億元一節，業經本院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本院主計總處等共同研商並獲致共識原則同意，有關國發會分配各部會公共建設額度原則維持不變，本案經費來源請於貴部項下額度支應。後續有關未來觀光宣傳等軟體方面項目，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至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觀光硬體建設部分，則循公共建設計畫程序，以公務預算支應為原則。	一、 敬悉。
	二、 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本案經費分擔原則係採地方配合款(包括自償性經費及配合款)外加方式辦理，惟僅敘明「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子計畫」、「景點優化、體驗加值子計畫」硬體計畫之自償率分別以15%、10%為目標，且經濟效益分析資料未臻明確與合理，計畫自償率之計算方式及各項評估指標推估基	二、 本計畫訂定自償率「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子計畫」為硬體計畫15%、「景點優化、體驗加值子計畫」10%，係考量過去實際執行情形設定，其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比率原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準，請納入計畫修正。 三、 本案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與「景觀優化體驗加值」兩個子計畫，循往例以補助經費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國內景區軟硬體設施、設備，惟仍應依本院核示積極研提有效納管之管理考核機制，另該等建設係屬地方權責，應漸次賦予地方政府較高自主改善責任（如成立地方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並建立中央政府逐年退場機制，俾健全地方觀光旅遊環境永續發展，請納入計畫修正。 四、 考量觀光發展涉及食宿遊購行等相關產業，且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歷年皆投入許多資源推動，請貴部運用既有跨機關整合平台，確實盤點串聯區域觀光遊憩資源（如農村、客庄與原住民族	業要點」，已補正第37、39-40頁相關計算說明。 三、 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中程計畫（108-112年）」已於111年啟動辦理設施維護管理考核機制，由本局組成評鑑小組包含及建築、景觀、觀光等專業之外聘委員，抽選地方政府近五年案件進行現勘評鑑，評鑑設施現況、營運維護，並函請地方政府改善，且評鑑結果將納入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而本計畫113-116年亦持續辦理景點維護管理定期查核，詳第34頁。 另本局已逐年降低補助地方政府觀光建設預算，自98-103年64億元，逐期調降為55.26億元（104-107年）、46.2億元（108-112年），本期（113-116年）計畫再調降為29.33億元。 四、 後續將納入本計畫申請須知辦理，請地方政府確實盤點串聯區域觀光遊憩資源，並結合本土人文特色及當前既有政策、計畫加強推動。 此外，本計畫緣起即提出「發展永續觀光，提升旅遊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部落旅遊等），強化橫向聯繫，並結合本土人文特色及當前既有政策、計畫(如地方創生、向山致敬、向海致敬、人本交通、文化資產等)加強推動，導入綠色旅遊永續發展(SDGS)指標，避免興建大量硬體建設，以發揮政府資源整合綜效，提升台灣觀光旅遊之獨特性及國際競爭力。	品質」，且於計畫目標便提倡引用師法自然、尊重環境的設計手法與材料的選用，才能達永續發展（SDGS）的可能（詳第7-8、12頁）；同時，為減低地方政府維管壓力，本局多要求提案計畫內容應設施減量，落實「減法設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補助額度應合理可行：本計畫屬補助型計畫，現階段尚無具體工程項目，經費編列方式按式編列(P.38)；未來如獲行政院核定，於核定補助經費時，除考量各工項之市場行情外，相關直接、間接工程費、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之組成項目，亦請要求送審單位完整編列，俾使補助額度合理可行。 二、妥善管理潛在風險：本計畫受補助之風景區，如有涉及環境風險因子(如液化潛勢區、淹水潛勢區、土石流潛勢區、各類地質敏感區)者，請要求地方政府妥為進行工址調查、評估施工風險、提出妥適規劃設計方案	一、敬悉。 二、遵照辦理。 有關妥善管理潛在風險一節，地方政府於提報申請補助之工作計畫書時，本局即要求說明計畫位置及範圍圖等，如涉及環境風險因子亦應一併提出；工作計畫書內另亦須填報「工作計畫書自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及維護計畫、編製符合法規之職業安全衛生費用，以降低生命週期各階段隱含之潛在風險，使計畫順利執行。 三、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及節能減碳檢核：請地方政府於提出申請前，先行自我檢核工程造價、補助比率及類型，確認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上開注意事項，於申請計畫書填報相關資料(如辦理情形、後續查核方式、節能減碳構想等)。 四、二階段辦理：為落實計畫執行，涉及工程之補助型計畫，建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前一年度提前辦理相關前置行政作業，讓地方政府事先提出申請及編列配合款，及早完成核定程序，俾利執行機關能有充裕時間提前檢視、啟動補助案件相關前置工作，第二階段再審慎評估執行能量核予工程費	我檢核表」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如涉及水土保持、保護區或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皆要求地方政府填報且核章確認。 三、遵照辦理。 後續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納入提案申請自我檢核事項。 四、遵照辦理。 本計畫為落實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採四年一期（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子計畫）、二年一期（景點優化、體驗加值子計畫）分階段辦理；於前一年度提前辦理相關提案審查、核定及規劃設計等作業，以後年度進行工程施工等，俾利地方政府有充裕時間全面檢視並依里程碑執行計畫。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用，避免前置作業未完成，造成後續工程預算無法執行之情形。 五、擇優彙整相關補助案之規劃設計作法：為促進工程知識及經驗交流，建議交通部可擇優彙整相關補助案之規劃設計作法(如報告P.12所述因應氣候變遷之設計思維及材料選用、樂齡友善之通用設計等)，並提供公開交流管道，以利有需求之機關及設計單位可妥善運用相關知識，除提升國內工程品質，亦有利於未來相關計畫之推動。	五、本局歷年皆邀請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各地方政府，舉辦觀光遊憩、水土保持、生態等業務相關講習會課程，並挑選榮獲工程獎項如金質獎之案件，透過現地參訪與得獎單位經驗交流，藉以提升各承辦同仁相關知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鑒於農業旅遊已是觀光產業發展型態之一，且民眾對在地體驗旅遊需求日趨增加，除有助於農產業加值，並可促進遊客對在地農村、農產品之認識與認同，爰建議「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草案亦能將農業旅遊納入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之一環，以共同提升地方旅遊服務量能，帶動地方國際化，促進區域均衡完整發展。 二、農業旅遊係運用當地生活、	考量計畫執行策略以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可串接本局所屬13處國家風景區為優先補助案件，後續將視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及補助案件核定情形參酌辦理。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生產、生態及文化等特色，整合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包含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特色農業旅遊認證場域、田媽媽料理點心、優遊農村社區、農村酒莊、亮點茶莊、農漁會特產品展售點、休閒漁村/港、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社區林業等），提供並滿足食、宿、遊、購及育等旅遊需求，雖未需要大量的硬體建設，但其發展旅遊重要關鍵因素為提升於農漁山村整體農業旅遊場域交通可及性及增加農業旅遊場域指示標誌，爰建議草案將全臺觀光道路系統延伸至農業旅遊場域鄰近道路納入，並增設休閒農業區及大型休閒農場等農業場域之道路指示牌面。 三、「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可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整備既有遊憩系統及整合串連地方觀光相關旅遊資源，甚具效益；並請綜合考量連結本會相關內容，共同提升跨域加乘效益。本計畫後續若有地方政府提報相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關競爭型計畫，涉及加強串連休閒農業區、森林育樂場域或山海圳國家綠道者，敬請優先支持，本會林務局亦將配合評估提供計畫相關之公共服務所需林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旨揭計畫目標（三）友善環境，安心旅遊，涉及公廁規劃（第12頁），後續核定地方政府計畫內容倘涉及公廁改善，建議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本署111年12月9日函頒「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等設置標準（規定、指引）進行設計規劃，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率2：3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以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並利於後續環境清潔維護。 二、建議在重要廊帶量點營造計畫及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內，納入設置奉茶站的考量，以減少瓶裝水的使用及	一、遵照辦理，未來提案計畫如涉及公廁改善，將請地方政府參考相關設置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二、敬悉。 未來將請地方政府評估奉茶站設置，以呼應本計畫「低碳淨零、環境永續」目標。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一次用廢棄物的產生。	
財政部	一、 用地取得：本案係規劃補助經費予地方政府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其所需國有不動產，本部依規定協處。 二、 民間參與： （一）案附計畫草案有關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之部分，僅於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說明鼓勵優先考量「具民間參與可行性、整合性及投入資金可回收性質」之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建議於第35頁計畫審查原則，將促參推動辦理納入審查重點及辦理模式之評估，以利於審查「預算及財務策略規劃之合理性」是否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二）近年已有多件地方觀光遊憩促參案成功簽約案例（如本計畫所舉補助之苗栗舊山線鐵道案，及基隆和平島公園暨停車場OT案、臺中市梨山賓館OT案等），建議持續引導採促參方式推動，相關案件如有啟案及諮詢服務與納入促參招商大會需求，本部將適時提供協助。	一、 敬悉。 二、 民間參與 （一）已依建議補充子計畫1「重要廊帶、亮點營造」鼓勵民間參與投入公共建設，又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財務策略規劃等相關資料，以利於審查「預算及財務策略規劃之合理性」是否具民間參與可行性。（第33、35頁） （二）敬悉。
經濟部	計畫書第21頁，有關（四）「前瞻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	已配合修正第21頁。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畫」之執行機關，請修正為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有關第22頁涉本署「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國家公園法自61年公布施行，71年起即陸續推動墾丁等9座國家公園之規劃設置。另99年國家公園法修正，新增「國家自然公園」體系，於100年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面積占全國陸域面積之8.65%，均為國土重要資源但屬脆弱敏感之區域，保護區型態遍及各類型，逐漸成為完整的國家公園系統。 國家公園與重要濕地擘劃四個未來願景與目標：（1）「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2）「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3）「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4）「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已依建議修正第22-23頁。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海岸管理之願景與目標： (1) 「保護與永續」 Conservation Sustainability)：保護海岸自然生態系統，維護海岸珍貴之自然及人文資源 (2) 「防護與安全」 Protection Safety)：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利用與管理」 (Utilization Management)：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達成土地總利用之最大效益(4) 「夥伴與共榮」 Partnership Prosperity)：賦予海岸利用者管理海岸之責任及義務，並促進在地參與守護海岸，建立夥伴關係 (5) 「效能與創新」 (Effectiveness Innovation)：健全海岸管理機制，強化管理效能，並銜接國際趨勢，提升全民意識及國家形象。其中，與觀光發展較為相關者，即在於國家公園的建設，若以對外門戶或周遭景點的串聯，亦可整合資源、加值利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會刻正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旅遊亮點計畫（111-114）」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一、有關原民會刻正推動之二項中程計畫，主要工作目標為部落產業升級、企業轉型、人才培育、行銷推廣等，考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發展2.0 計畫一部落產業升級」等中長程計畫，建議透過本會、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部會所立合作平臺「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報」討論，以利計畫整合，加強行政機關平行合作，達成創造亮點營造之目標，發揮資源綜效。 二、 承上，按計畫書附則各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內容，各區域幾乎都有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因此地方政府所推規劃應如何與各風管處或本會既有資源有所區隔？或是如何資源整合？建議提出整合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挹注。 三、 觀光旅遊係食、宿、遊、購、行產業鏈的串聯及整合，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在各區推動觀光建設及培養遊程，惟部落內住宿量能仍然不足，使部落內受益仍然有限，影響觀光旅遊產業的推動及效益，建議應增設相關審查標準，促使各地方政府依觀光發展條例第13 條規定，挹注資源輔導部落民宿合法化的進	量本計畫執行策略以地方風景區景點之硬體建設為主要工作目標，後續將視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及補助案件核定情形參酌辦理。 二、 為免資源重複挹注，本局於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內容逐項檢視如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設施施作目的、建設服務對象等；如土地權屬其他機關部會，或設施興建目的及主要受益對象非供遊客，將建請地方政府向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申請補助。 三、 有關原住民族觀光地區合法旅宿家數不足，或因部落範圍之建築物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利用該建築物申請民宿登記，面臨民宿未合法的問題一節，依「民宿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以結構安全替代使用執照，並授權地方政府針對部落民宿訂定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以利地方政府輔導當地民宿合法化。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程，並提升其設施空間的品質。 四、建議導入永續發展（SDGS）的指標，符合全球提倡綠色旅遊的發展趨勢，呈現臺灣觀光旅遊在世界的共通性，引起市場共鳴；因此，建議設定主軸目標（如永續、慢活），創造行銷議題，再就各遊程特色進行主題分類。 五、建議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設計計畫時，應將「人本交通」、「交通網絡」納入審查指標，引導地方政府設立友	目前計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7個地方政府已訂定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本局亦函請除上述7縣市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訂定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以利協助輔導部落民宿合法化；另查，新北市、臺中市等2地方政府亦有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業者申請民宿登記合法化之案例。 本局將持續了解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輔導情形並定期追蹤，就其所面臨困難，另案予以協助。 四、本計畫緣起即提出「發展永續觀光，提升旅遊品質」，因部分熱門景點承載量超出負荷，造成當地生態環境嚴重衝擊，故於計畫目標便提倡引用師法自然、尊重環境的設計手法與材料的選用，才能達永續發展（SDGS）的可能。(第7-8、12頁) 五、本局推動觀光旅遊場域之智慧科技運用，目前完成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人流與車流管理，未來將廣續鼓勵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善人行系統及人車分流，保障遊客安全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落實淨零排碳的精神。	地方政府推動人流與車流管理，達到即時分流疏導目標。另「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軟硬體環境營造，含公共運輸交通接駁、智慧觀光、人流與車流管理等。（第33頁）
客家委員會	一、 附錄「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發展主軸概要」第二點第二項略以，(5)桃竹苗山線-唐山移民文化旅遊帶…，建議修正為「桃竹苗山線-浪漫客庄文化旅遊帶」。 二、 查本計畫草案，建設投資重點於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地方特色旅遊據點，建議獲國發會審議通過後，補助案件如涉客庄區域或客家文化觀光事務，結合本會相關計畫共同推動客庄觀光。 三、 客庄地區觀光指示、標示儘可能增加客語拼音，並改正錯誤地名、名稱。 四、 相關重點地區宜加強視覺減量，對招牌廣告物等景觀衝擊宜有減法及規範新對策，並加強修景工作。	一、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如附錄第15頁。 二、 敬悉。 三、 遵照辦理，未來提案計畫核定區位如涉客庄地區，將於審查意見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改正。 四、 各地風景區自然觀瞻及地方政府維管能力，皆為本局對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審查考量因子；另為減低地方政府維管壓力，本局多要求提案計畫內容應設施減量，落實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減法設計」，並注重環境綠化修景。
文化部	一、 全球化下的環境下，國際間愈重視差異化與在地化，越在地越國際成為全球趨勢，文化觀光亦成為各國觀光主流，尤其疫情後，深度、永續、體驗型觀光成為新趨勢，更與文化結合，不但能型塑地區和國家的對外形象，更是一個非常有力的經濟引擎。本部以臺灣歷史文化為主體，辦理文化資產推動與輔導、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等多項政策及計畫，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呈顯臺灣多元文化內涵，並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協力合作，將本國文化內涵融入產業，舉辦例如臺北時裝週、走讀臺灣、臺灣文博會等活動，協助產業發展特色及提升競爭力，提升臺灣文化自信，進而建立臺灣國際品牌。 二、 有關交通部提報旨揭計畫草案，建請將本部上開以文化豐富觀光內涵之作法納入，	一、 敬悉。 二、 考量計畫執行策略以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可串接本局所屬13處國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於日後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核，能將結合文化資源、擴大文化參與之原則納入，本部相關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博物館、再造歷史現場等，亦適合串連納入各觀光計畫，增加臺灣觀光旅遊的深度與廣度，讓更多旅客看見臺灣豐厚的人文歷史元素。	家風景區為優先補助案件，後續將視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及補助案件核定情形參酌辦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計畫本文： (一)本計畫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建議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考量不同性別空間使用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內容融入友善環境章節，另本案係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方式進行，為落實鼓勵各地方政府打造具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建議於計畫三(二)3.計畫審查重點項下，審查遊客需求面項內容增列關注不同性別者需求及相關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二)有關「友善環境，安心旅遊」計畫目標提及環境設施考量婦幼安全一節，建議調整「為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以提供全民安全之公共空間並避免複製性	一、 (一)已配合將「關注不同性別者需求及相關設施之性別友善性」納入申請計畫審查重點。(第36頁) (二)已依建議修正詳第12頁。

各部會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研處情形
機關別	意見摘要	
	別刻板印象或標籤化。 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2-1欄位、2-2欄位：請參考前開「審查遊客需求面向內容增列關注不同性別者需求及相關設施之性別友善性」策略納入相關內容。 (二)2-3欄位：請修正為本計畫執行策略所需相關經費一併調整或於實際執行年度臚列年度性別預算。	二、 (三)已配合修正2-1、2-2欄位。 (四)已配合修正2-3欄位。

目錄

壹、計畫緣起.....	4
貳、計畫目標.....	1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1
柒、財務計畫.....	43
捌、附則.....	44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1 -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4 -
附錄：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發展主軸概要.....	- 14 -

表目錄

表2-1 工作指標與目標值一覽表	15
表2-2 綜合效益指標與目標值一覽表	16
表3-1 國家級綠道網絡綱要計畫執行單位一覽表	19
表5-1 分年經費需求及預算來源一覽表	38
表5-2 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經費編列一覽表	39
表5-3 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經費編列一覽表	40
表5-4 計畫專案管理經費編列一覽表	40

壹、計畫緣起

一、 依據

本計畫致力於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的優化與升級，其主要承襲於行政院推行之「國家發展計畫（110-113年）」、「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三大上位政策之項目，歸納出綠能轉型、數位創新、全齡照顧、人本永續之四大目標，並且延續交通部觀光局「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中的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五項工作項目，進而研擬出「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的中程計畫。

二、 未來環境預測

（一） 氣候變遷下的全球淨零趨勢：

人類發展史於工業革命之後，因為開始大量使用石化燃料，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已經遠遠超出過去任何一個時期，而這些超量的碳排讓溫室氣體大幅增加，進而加速全球暖化，導致兩極融冰、海平面上升，亦帶來極端氣候發生。隨著氣候變遷，破記錄的夏季高溫或短時間的強降雨發生，極端氣候事件逐漸常態化的發生於全球，造成全球各地生態嚴重威脅。

在這樣的情況下，全球各國對於淨零的能源轉型政策更顯重要，各國除了相繼簽訂《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等相關公約，期望尋求積極的因應之道。其中於2015年所簽署的巴黎氣候協定中，已訂出2030年減碳50%以及2050年達到碳中和的國際共識，全球已有135個國家及1049個城市宣示2050年前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此外於2021年11月展開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指出各地政府應就本世紀中葉實現淨零排放、2030年前加大減少

碳排放的幅度和速度，提交實際計畫與措施，促使全球加速減碳行動，致力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為首要任務。世界各國也紛紛將淨零視為國家未來經濟的新成長動能，如：英國將淨零轉型視為「綠色工業革命」，以及日本訂定「2050碳中和綠色成長戰略」，顯示各國對於能源轉型的推動，皆為相當積極且已開始具體落實。

而淨零政策與觀光範疇較為相關者為建築營造與交通運輸等二項產業，要如何因應並減少碳排放量是未來觀光發展的重要課題。針對此一部分，因應觀光需求之建設，與前往遊憩途中的交通運輸，其過程中如何內化減碳行動方案的實踐，或是低碳遊程、綠色觀光旅遊目的地的發展，亦為未來需要加以研擬與考量的層面。

（二）疫情下的經貿轉型：

隨著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蔓延全球，使觀光產業遭受嚴重衝擊。依據世界旅遊觀光委員會（WTTC）於2021年11月發布之報告顯示，觀光旅遊業 GDP 於2020年相較疫情前下降49.1%，損失近4.5兆美元；而2021年相較於2020年則上升30.7%；2022年則因疫苗接種普及與各國邊境限制鬆綁，預估將上升31.7%。惟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於2022年1月調查中亦提出多數國際專家認為國際旅行市場須至2024年或之後才可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爰國內旅遊仍為支持前期旅行市場復甦之關鍵。

隨著疫苗接種率提升，人民逐漸回歸正常生活，旅遊熱度亦漸谷底回升，國內觀光旅遊業相繼開發新旅遊目的地及行程。依據萬事達卡經濟研究所發布的「2022年旅遊：趨勢與轉變」的全球報告顯示，自今年初以來，短程國際休閒旅遊快速成長，相較疫情爆發以來，今年2月開始，短程國際休閒航班的預訂量開始成

長；到4月底為止，短程國際休閒航班的預訂量更較2019年高出25%。中程國際休閒航班的預訂情況也相仿，與2019年相比，高出27%。若航班預訂量繼續保持目前的成長態勢，預估2022年全球旅客數量，將比去年大增15億。

惟疫情之後，人們生活習慣改變，加上旅遊意願日漸復甦，也塑造新的行為模式。依據世界旅遊觀光委員會（WTTC）與攜程集團（Trip.com）於2021聯合發表之「旅遊流行趨勢洞察」全球報告調查顯示，新冠疫情對多數人的精神健康都產生了不利影響，個人或因焦慮、孤立無援及其它問題而困擾。健康旅遊協會（Wellness Tourism Association）於2020年在48個國家進行了消費者調查，發現78%消費者在旅行時有進行健康提升類活動；在2021年發現45%美國以休閒度假為目的的旅客表示會在其下一趟旅程中繼續尋求可以令其放鬆的活動，顯示消費者對於健康旅遊及活動安全的重視提升。全球國際航空訂票系統 Amadeus 亦發現有47%的全球旅客將新冠疫情相關因素列為選擇目的地時的首要考慮因素；2/3的人會希望在預訂旅程之前就已經充分了解疫情相關的預防措施，可見各國對於疫情的相關政策是明顯影響消費者的旅行決策。

另外，疫情之後，消費者更熱衷於在旅程時探索小眾目的地、郊區以及自然景觀目的地。全球旅遊業的權威研究機構 Phocuswright 的數據是驗證了此趨勢：7成美國旅客及逾3/4歐洲旅客打算前往海灘、湖泊、山脈或沙漠等戶外目的地。在亞太地區，攜程集團（Trip.com）的統計，自然景點預訂量由2019年起一直呈上升趨勢。2020及2021年平台上國家公園門票預訂量的持續上升亦證明了這個論點。2021年上半年與大自然相關景點的預訂量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66.7%；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更是倍增，增幅達 264.5%。而在2019至2021年間，國家公園門票預訂量

亦出現了類似的大幅增長；2021年上半年的國家公園門票預訂量比2019年同期增加近37%，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的增幅則達233.5%。

綜上所述，由各項調查統計資料得知，旅客對於探索世界的渴望並未因為疫情而減弱，反之因為疫情產生新的需求，不論是對於大自然及鄉村之旅、偏向小眾的次要旅遊目的地、深入在地延長停留時間、國內旅遊、數位零接觸、重視永續責任等，都是新興的旅遊需求。如此顯示疫後的發展，除須整備觀光環境的基礎服務設施之外，相關附屬服務如數位支付配套或深度之遊程體驗活動等都面臨新的挑戰，如何迎合旅客新需求、做好旅遊產品、提供新服務之轉型與應變，並且融合與創新，展現在地特色，重現休閒旅遊的觀光魅力與經濟表現，以提供產業的可持續性，並升級成更為包容、更加多元、有增長韌性的真實旅遊體驗，是為因應疫後觀光人潮復甦的重要課題。

（三）發展永續觀光，提升旅遊品質：

近年因觀光產業急遽興盛，促進各界反思觀光對當地之影響，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自1980年便倡議永續觀光發展，強調各旅遊目的地在提升觀光產業及經濟規模的同時，應考量對當地經濟、社會、環境的影響，並訂有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而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亦制定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提供旅遊目的地遵循。此外，綠色旅遊目的地基金會（GDF）並依循前述準則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Awards / Certification），輔助參與者循序漸進針對目的地現況，建立具在地性的永續管理機制。

根據萬事達卡經濟研究院「2022年旅遊：趨勢與轉變」全球報告顯示，體驗式旅程已成為消費者的最愛，隨著旅客在度假時

更優先考慮體驗活動，旅遊中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正從商品轉向服務，在2022年4月底，體驗類的旅遊支出相對2019年更高出約34%。

而臺灣最珍貴觀光資源即為得天獨厚的自然山海環境以及多元歷史脈絡，不僅擁有各式的自然景觀如珊瑚礁海岸、火山岩地質地形、高山峽谷等，多元文化之歷史層面也是非常豐富，文史老街、聚落遺址、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技法等都是值得探訪優遊之旅遊勝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生，限制民眾旅遊的國界，促使國內旅遊風潮，部分熱門景點承載量超出負荷，讓旅遊品質低落，也造成當地文化與生態環境嚴重的衝擊。有品質的觀光體驗，才能達永續發展的可能，在深度旅遊體驗與永續觀光的趨勢下，我國須接軌國際上倡導永續發展之理念，引導官方管理組織及民間觀光產業推行永續觀光，以研擬出屬於臺灣的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充分考量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社會與環境之衝擊，兼顧滿足遊客、產業、環境與當地社區不同的需求，而在平衡的循環機制下，讓遊客能盡在其中，享受與探索這片土地上的底蘊，而環境與產業與社區也得以永續發展下去。

（四）旅遊經濟與數位創新科技發展：

因應 Covid-19疫情共存下的趨勢轉變，以萬事達卡經濟研究院分析顯示，台灣民眾的旅遊型態樣貌包括：（1）自由行的態勢；（2）體驗式行程安排需求明顯增加；（3）國食宿與交通安排，更注重健康安全，傾向選擇可減少接觸的模式，以降低染疫風險。由此顯示，在疫情過後，民眾於觀光旅行之中會在意相關減少接觸的模式，以避免染疫風險，因而減少接觸的數位支付與減少群聚的智慧流量資訊顯示，都是因應自由行與疫情安全的需求下，觀光產業與數位科技結合之創新服務模式。因此面臨疫情後的觀光復甦，觀光範疇下的數位科技應用，如何透過雲端資料

的蒐集與運算，加以運用，以精準行銷甚至擴大客群；相關非實體接觸的方式之旅遊活動，結合實境科技的方式展現，吸引目光，讓民眾得以透過手機、網路、VR 等來進行旅遊體驗，都是可能出現的創新旅遊行為模式。在結合雲端科技、落實創新思維，進而提升服務品質的軟體配套措施，是觀光產業需要加以思考的層面，以因應這快速轉變5G 網路時代下的相關需求。

（五）人口高齡化的趨勢與需求：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的統計資料，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2025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20%的人口會超過65歲，每5個人就有一個人是65歲高齡者。不僅如此，未來的20年內，台灣的人口結構將從金字塔變成倒金字塔，特別2034年是轉變的關鍵點，50歲以上的人口將大於50歲以下的人口。

此外，由聯合國發布的「2022年世界人口展望報告」資料顯示，到2022年底全世界人口將突破80億，而這是人類史上人口成長最緩慢的時期。其主要緣於全球總生育率下探，包含中國、印度等人口大國在內，近幾十年來世界多數地區的總生育率（平均每名婦女一生的生育數）都在迅速下降之中。報告中也指出因醫療衛生條件的進步，死亡率持續降低，全世界平均年齡有小幅上修，預估2050年全球平均壽命提升至約77.2歲。2050年時，全世界65歲或以上人口將是5歲以下兒童人口的兩倍多，人口金字塔呈現縮減型金字塔型的狀態。世界整體幼年人口比例低於老年人口的時間點亦提前了9年，對於人口結構轉變的預估加快，意味全世界各國面對人口高齡化的現象，需要提前準備因應高齡化社會的相關措施。綜合前述，可以了解人口高齡化是全球趨勢，老化正在世界各地發生，未來會是以老人為主體的社會。

三、 問題評析

（一）觀光建設內涵仍須納入國際永續相關作為

為使社會資源運用符合公平與效率原則，應視景點人潮流量導入使用者付費概念。同時，透過觀光圈，整合跨部會、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以創新營運方式尋求合作機會，提高財務自償力及觀光效益。

再者，各項建設應建立在尋求人與環境共榮發展的契機，相關工程的執行，除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外，亦應納入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的思維，進而確保環境的永續性，讓經濟亦有延續的永續循環效益。

（二）高齡化人口及不同族群之通用化需求

人口高齡化是全世界不可逆的未來趨勢，此人口議題，與各國內政的健康與社會福利、經濟、觀光產業息息相關。除了老年人口之外，因應全球多元族群所相應的通用設計亦是現代社會需要多加留意的層面，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宗教等，予以尊重有所同理而形成友善社會。

面對未來高齡化及多元族群之需求，通用設計是一個改善方式，面對上述多元族群提供尊重、包容、公平的服務，以硬體設施來說，各景點設施的通用設計成為基本的設置要點，相關急救設施以及大眾運輸的交通需求，都是需要考量如何服務多元年齡語言之群眾，需逐步完善相關配套。

如何在旅遊環境中創造與人為本、共存共融的高齡經濟與同理多元尊重關懷式服務，是目前部分景點仍待強化與升級之處。

（三）景點缺乏橫向串聯旅遊帶之整體規劃

在檢視與盤點過往建設內容的過程中，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皆有推動觀光相關建設，然大多屬於零散的重要亮點式建設景點，較缺乏橫向連結串成旅遊廊帶，或是整體的園區規劃考量，以至於無法有效形成區域經濟規模，如此使遊客在安排遊程上不僅需花費較多的交通時間，且無法延長在地深度旅遊體驗的時間。

在各景點的亮點建設之後，需進一步深化，應著重考量區域間的串聯，以及相關軟體配套的體驗遊程，以朝向人文深度體驗與在地魅力的旅遊方向前進。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潛力據點，串聯增值：

成立觀光圈是交通部觀光政策之一，期望能藉由地方產官學組成的觀光圈在地組織，重新盤點在地資源，透過強大的區域個體概念，行銷與推廣在地旅遊，打造各具特色區域性旅遊目的地，吸引國際旅客多次來台、拉長旅遊天數，看見更深度臺灣。

在交通部觀光局所屬13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領導下成立之觀光圈平臺，期望透過跨領域的觀光圈與觀光聯盟方式，攜手產官學界及在地產業突破縣市邊界跨域整合觀光資源，深度挖掘在地人文與環境魅力。在此基礎上，重新盤點在地資源，藉由旅遊帶發展軸線的延伸與串連，以強大的區域個體概念，營造出地方特色潛力景點，並透過行銷與推廣在地旅遊，打造各具特色的區域性旅遊目的地。

（二）氣候變遷之建設使用材料年限損耗：

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之情況日益常見，相關建設與設施為達較長的使用年限且兼顧環境友善等目標，於開發前的規劃設計階段，須加以評估與考量引用師法自然、尊重環境的設計手法與材料的選用，減低未來維護管理之需求；然此新的規劃設計思維還有待各地方政府提升相關管理思維，以達觀光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友善環境，安心旅遊：

為面對未來服務人口以高齡化且來自全球各地的多元族群為主，從無障礙設計深化到通用設計的環境設施，如強化無障礙設施環境、為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公共空間、設施材質及選用、低環境衝擊、男女廁1:3規劃等；用同理思維打造多元友善的人本環境，建構服務全齡的安全旅遊環境，積極面對疫情後觀光產業

重生與復甦。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受疫情影響致觀光發展基金短絀：

交通部觀光局之建設經費來源主要係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但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入境旅客大幅衰退，以致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以2022年來看，疫情發展持續緩解、出入境旅遊有回溫之跡象，基金收入應可逐漸回升，但推估自2022年開放之後，國際旅行市場推估須至2024年或之後才可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因此前年之經費來源，仍有待評估經費是否足夠支應相關硬體與軟體之基礎建設需求。

（二）氣候變遷之建設使用材料年限損耗：

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之情況日益常見，相關建設與設施為達較長的使用年限且兼顧環境友善等目標，於開發前的規劃設計階段，須加以評估與考量引用師法自然、尊重環境的設計手法與材料的選用，減低未來維護管理之需求；然此新的規劃設計思維還有待各地方政府提升相關管理思維，以達觀光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據點串聯與自然環境資源的衝突性：

據點串聯的過程中，須謹慎評估對環境的傷害，針對周遭環境進行相關生態系的資源盤點和風險評估，用上位的地景尺度思維加以評估與檢核後再開發，且在重視有限的環境資源下，建立有效的在地發展共識，以促進地區觀光永續經營。

（四）由著重硬體建設逐步質變為服務品質：

地方政府應積極加強相關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與產業結合活動之理念，學習各項硬體設施在遊憩空間中占的合適比例。在觀光永續的願景之下，各項資源有限，如何有效應用環境資源而創造出獨特的觀光遊程體驗，除了基礎的硬體建設之外，軟性的服

務配套與深度的在地人文引導都是為遊程再加以提升與增加好感的細小環節。因此如何加強軟體內涵以發揮其觀光效益是各地方政府未來須加以思考的層面。

（五）安心旅遊需加強友善環境設計的理念：

面對疫情下的產業復甦，安全友善旅遊環境是讓人更加重視，而友善環境的設計是讓更多族群，不論男女老幼、身障人士等各種使用者都能夠方便使用的基本設計。在現代社會的同理、尊重、多元、包容的思維下，未來基礎設施計畫應納入通用設計相關規範，以創造適用於多元全齡的友善旅遊環境。

（六）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有限：

各地地方政府的可運用之財源主要來自於年度預算的編列，然各地地方政府在籌編年度預算之時，業務單位多數以追求預算最大化之方式進行編列，惟未考量執行量能，而造成資金預算未能有效利用之情形，如此也會直接影響各項工程分期分區計畫的擬定，不但不利於地方相關政務推動，也會影響加重中央政府負擔，也可能因為地方經費配合程度影響公共建設推動腳步。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體驗觀光）的部分，主要包含「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及「景點優化、體驗加值」等兩項工作。其中，重要廊帶子計畫1，目標在於鼓勵地方政府劃設暨成立專責單位經管所轄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等，各地方政府提案競爭，擇優核定補助。此一部份，期望能達成至少5區重要廊帶亮點營造目標；再者，景點優化子計畫2部分，則著重於轄區內與觀光遊憩行為相關之旅遊景點，提供遊憩體驗設施的整備、優化、維護或升級等工作。此一部份，期望達成90處既有景點的設施優化工作以及30處通用化設計的景點升級。

整體而言，藉由景區的整備、優化與整體發展，期使年遊客人次達到4.5%的成長。茲將分年的績效指標與目標值，羅列下表所示。

表2-1 工作指標與目標值一覽表

項次	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	工作指標	重要廊帶亮點營造 (區) 註1	-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5			
2	工作指標	遊憩據點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處) 註2	-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40		50	
3	工作指標	通用化設計景點建構 (處) 註3	-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5		15	

註1：鼓勵地方政府劃設成立專責單位經管所轄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結合觀光圈跨域整合觀光資源，並予以補助軟硬體建設經費。（地方政府提案申請不設限於劃設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並以提報及入選1案為限，每案上限3億，預計補助至少5案）

註2：既有景點優化且有急迫性局部改善需求者，以環境永續及優化旅客體驗為目標，進行設施的整備、優化、維護或升級，預計有90處。

註3：輔導地方政府加強通用設計使用於示範景區中，提供更優質且無障礙的旅遊體驗，預計有30處。

表2-2 綜合效益指標與目標值一覽表

項次	類型	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1	績效指標	當年參訪遊憩區 遊客總數 (萬人次) 註1	2,010 (萬人)	2,010	2,040	2,070	2,100
		相較於基準年之 增加人數 (萬人次)	-	-	30	60	90
2	績效指標	觀光產值 (億元) 註2	466	466	473	480	487

註1：參訪遊憩區遊客人數係依108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所列”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次為參考基數。113-116年成長率為1.5%計算，114年(1.5%)、115年(3%)、116年(4.5%)。

註2：1.以108年相關數據為依據，遊客人次基數以2,010萬計，每次旅遊支出為2,320元。

2.遊客人次 *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帶動之觀光產值。

3.總計帶動觀光產值1,906億元/計畫所需經費42.66億元=益本比約44.6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各部會觀光相關之建設計畫

透過中央各部會相關計畫執行內容的彙整亦可發現，目前較缺乏系統性的整合及各計畫橫向的串聯，可能亦有導致資源無法集中投入、效益無法加乘的問題，茲將各部會執行相關的計畫與推動情形說明如下所述。

（一）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2017年12月之年終記者會宣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均衡臺灣」方面，要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地方創生推動目的，主要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因此，該計畫以未來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口為目標，逐步促進島內移民，並配合首都圈減壓，期望 2022 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2030 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其發展策略如下所述：

1. 優化地方產業，鞏固就業機會

為創造地方「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讓工作帶動地方人口成長，逐漸繁榮地方，地方創生之推動，應從產業著手鞏固及創造地方就業。因此，須根據地方特色 DNA，開發屬於地方的特色產品，推動地產地銷，提高產品價值，並導入科技，優化地方產業發展，提高生產力與銷售力，以及鼓勵新創事業進駐地方，為地方注入活水。同時，應培養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相關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

2. 建設鄉鎮都市，點亮城鎮偏鄉

為維繫偏遠弱勢地區之基本生活機能，對於農山漁村（或原

鄉）應提升教育、醫療照護及相關公共服務機能，並強化聯外交通系統等相關基礎設施；此外，為使中介城鎮發揮連結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功能，對於中介城鎮應發展街區活化，避免地方商圈空洞化，以確保地方產業與都市間之連結，吸引都市人口移住地方，逐步於地方穩定居住。

3. 推動地方品牌，擴大國際連結

我國地方文化歷史、物產或觀光景點等地方資源各具特色，透過發掘地方特色 DNA，導入設計力，打造地方品牌，發展「地方限定」產品與體驗服務，提高產品自明性與附加價值，並透過科技力行銷在地產品，擴大國內及國際市場連結；同時，整合地方資源，推廣具地方特色之觀光旅遊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訪地方，連結國際，進而帶來國際商機，並藉由觀光人流的地方消費，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地方收入，促進地方人口成長。

在推動地方品牌、擴大國際連結，與觀光活動極為相關，更與體驗觀光計畫強調發展地方產品與體驗式服務、推廣具地方特色的遊程有著相同的目標。因此，在資源的整合上應通盤考量，建構在地方創生的基礎上，強化地方特色 DNA，以越在地化即是越國際化的思維進行發展，進一步的串聯景點與優化既有設施。

（二）國家級綠道網絡綱要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於107年3月5日向行政院提出「建構國家級綠道網絡綱要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3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整合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5個部會，提出七個國家級綠道主題軸線，包括淡蘭百年山徑、浪漫台三線樟之細路、台灣山海圳綠道、糖鐵綠道、水圳綠道、南島綠道、脊梁山脈保育綠道，彙整如表3-1所示。其不僅連結臺灣多元族群歷史，也讓國人藉由瞭解過去歷史的過程中，更珍惜我們所擁有的自然資源，認同臺灣這塊土地。此外，蘇貞昌

院長亦請相關部會把握契機，將此國家綠道介紹給國人，同時也在學校多加推廣，教育孩子認識自己的土地，希望未來在「簡單、自然、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原則下，讓國家綠道建設維持百年久遠、互古永續。

整體而言，國家綠道的建構，與觀光發展的推動息息相關，透過古道、山林步道等的建設，一方面讓國人更深刻的認識我們的土地，進一步更能吸引國際旅客造訪，發揚臺灣之美。因此，國家綠道的發展，亦有賴於與周遭景點的串聯與整合，整體性的提升臺灣的觀光環境與產業。

表3-1 國家級綠道網絡綱要計畫執行單位一覽表

國家綠道	主責部會
淡蘭百年山徑	交通部
樟之細路	客家委員會
山海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百年大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糖業鐵道	經濟部
原民古道	原住民委員會
脊梁山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1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103年起以原民產業經濟發展為願景，推動「點」、「線」、「面」三階段進行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完成灑種、串聯、綜效等目的。第一期4年計畫實驗性地扎根原民產業根基，成效斐然，使原住民族產業扎根茁壯。

第二期4年計畫以八大輔導體系為運作核心，透過結構式體系建立原民產業運作模式，以制度產生連結各層面對象，對象包含個人、企業、法人、團體、公部門等。並使用輔導、訓練、資金

等相關資源挹注，活絡原民產業。在第一期的穩固基礎上，持續活絡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在前兩期的基礎之下，由點、線、面地連結到制度建立，未來將可能走向網狀生態系統發展，也可接軌國際趨勢，並對接在地需要。找到各原民產業、企業、單位間之銜接關鍵，使其產生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動，並在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的帶動下，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茲將相關計畫目標羅列如下所述：

1. 建構經濟發展智庫體系，加速相關法規調適，啟動經濟產業調查行動，落實各項數據統計與分析，提供產業發展政策建言，提升決策能量。
2. 開展原住民族金融投資創新方案，鏈結投資及輔導資源，深化並穩固原住民族優質企業，打造原民產業獨角獸新契機。
3. 優化各面向原住民族產業人才，深化既有才能，透過經紀及媒合等各類管道，讓原住民族本質之文化內容附著於產品或服務，創造漣漪型經濟之動能。
4. 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環境變化，善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優勢，讓舊時代接軌上新時代的轉變，拓展行動質量。

查該計畫與觀光領域相關者，主要在於第四項策略「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包括部落旅遊疫後復甦及特色溫泉資源利用等兩項，可促進原民部落的觀光產業發展。因此，本計畫若能與原民部落的觀光發展進行鏈結，亦可達到資源整合、效益加乘之效。

（四） 前瞻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環境建設包含「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環境」願景為「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目標為營造「魅力水岸」，為達成願景與目標，經濟部研擬本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過去幾十年政府已投入大量工程經費，降低淹水風險，保障居家生活與產業發展，防災安全已見成效。然因城鄉發展思維變化與環境永續發展需求，在防洪排水及禦潮治理上已經從基本的防災功能，逐漸提昇至水岸環境營造。在環境營造整體規劃上也從基本的生活需求，逐漸納入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多面向功能，經由點對點逐漸串聯成帶狀廊道，並進一步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成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

在型塑城鄉新風貌，建構具「文化、綠意、美質」環境中，水岸環境同時具有營造生物棲地、文化產業、遊憩休閒、地景環境等多目標功能。

1.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結合河川、區域排水、海岸及漁業等環境營造計畫，利用意象平台、休憩平台、河畔廣場、護岸拋塊石、植栽工程等方式，融入周邊地景呈現水岸特色，以建構水域優美環境，提供接近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

2. 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配合城鄉發展，利用河川高灘地、堤頂、防汛道路、滯（蓄）洪池等區域，結合地方人文故事意象，期串聯防災、文

化景點、歷史建築、生態休閒及綠道系統等，發展地方觀光遊憩特色，活化水岸空間環境利用，展現水岸魅力。

3. 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為貼近民眾親水需求，利用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濕地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並結合基地潛力、生態環境及地景資源等地方特色，營造生物多樣性濕地環境與生物廊道，並建構水環境教育場所。

綜上，水環境建設與觀光發展有相當程度的連結，透過水環境的營造，能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透過資源盤點與深化，在水環境的基礎下，建構更完善的旅遊空間與親水環境。

（五）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已完成訂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暨第一期實施計畫（101至104年度）及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105至108年度），為延續第二期執行成果及精進滾動檢討，並依據107年9月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全民共同攜手打造安全農業、幸福農民、富裕農村三生共構的永續農業及推動地方創生，解決農、林、漁、牧業及農村所遭遇問題，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爰研擬本計畫。

本計畫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遺產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等4大核心策略及執行方式，包括：（1）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2）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3）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4）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其中，與觀光發展最為相關者，在於「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及市場拓展」，觀光景點營造結合農村的在地特色與發展，透過深度體驗遊程的設計，發展農村觀光的旅遊體驗。

（六）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

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公布施行，71年起即陸續推動墾丁等 9 座國家公園之規劃設置。另 99年國家公園法修正，新增「國家自然公園」體系，於100年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面積占全國陸域面積之 8.65 %，均為國土重要資源但屬脆弱敏感之區域，保護區型態遍及各類型，逐漸成為完整的國家公園系統。

國家公園與重要濕地擘劃四個未來願景與目標：（1）「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2）「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3）「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4）「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海岸管理之願景與目標：（1）「保護與永續」 Conservation Sustainability）：保護海岸自然生態系統，維護海岸珍貴之自然及人文資源（2）「防護與安全」 Protection Safety）：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利用與管理」（Utilization Management）：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達成土地總利用之最大效益（4）「夥伴與共榮」 Partnership Prosperity）：賦予海岸利用者管理海岸之責任及義務，並促進在地參與守護海岸，建立夥伴關係（5）「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 Innovation）：健全海岸管理機制，強化管理效能，並銜接國際趨勢，提升全民意識及國家形象。其中，與觀光發展較為相關者，即在於國家公園的建設，若以對外門戶或周遭景點的串聯，亦可整合資源、加值利用。

（七） 110-115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內政部營建署）

本計畫推動方式為：透過部門資源「跨域合作」、鄉鎮「競爭拔尖」及「青年參與」，串連地方產業、景觀、生活及生態環境資源，打造出城鎮特色品牌，營造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生活環境靜（1）6大改造重點：聚焦「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6項。（2）2項配套：為掌控品質，改造計畫將納入「環境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避免流於大型水泥建設、罐頭遊具或剷除原生樹種移入外來種，破壞現有自然環境。（3）3階段社區改造：第一是初階型計畫是先比較破落的地方先做初步景觀改造，並在點狀型空間做綠美化改善；第二是進階型計畫，係跟社區居民、團隊或大專院校合作改造；第三是結合地方創生跟青年返鄉，推動駐地型計畫，讓更多年輕人回鄉創業，帶動地方創生。

（八） 109-114 年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蔡總統「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客家政策，以結合客庄產業經濟與文化地景保存之政策新思路，透過生活、文化、生態、產業與觀光等面向，全面啟動客家文藝復興，並藉由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輔導客家青年創（就）業、整合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資源及培養客家青產銷人才等做法，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完成社會資本重建，再造客庄新生命。其計畫目標包括：（1）維持客庄人口規模、（2）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3）提升客庄競爭力、（4）增加客庄消費人口及（5）厚植客庄社會資本，促成人口重新回流。

其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等兩項目

標，與觀光建設發展有著相當程度的關聯，未來體驗觀光的營造與優化，若能結合客庄觀光環境的建設，相信必能起到資源加乘之效。

（九）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交通部）

環島1 號線自104 年底啟用後，105 年於環島1 號線上所調查之自行車平日交通量與104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部分路段成長達93%，另就部分非屬多數環島騎士會選擇騎乘之路線，如桃園南坑道路、臺南山海圳綠道、台2 線五結-壯圍路段及台2 丙線等，原本使用人數少，經環島1 號線相關標誌、標線系統建置後，使用人數已有顯著增加。此外，本部自104 年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後，105 年及106 年有 NOX、SOX、CO₂、燃油、肇事成本及健保支出等皆明顯減少，而所帶來的觀光產值大大提升，可見該計畫推動效益顯著。目前環島自行車主幹路網已臻完善，環島騎乘人數亦穩定成長中，然而，對一般民眾而言，自行車環島相較困難及具挑戰性，因此，為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參與自行車旅遊活動，未來應規劃更多元型態的自行車主題路線。

爰此，本計畫共規劃三大施政主軸，1.打造國際化自行車路線及其特色旅遊活動；2.發展在地化自行車深度旅遊；3.自行車環島路網之優化與安全改善；希望透過相關設施的整備，來優化環島自行車路網的安全性與友善性、並藉由國際化的賽事活動及行銷，以及更多元型態的自行車主題路線，帶動地方在地化的觀光產業發展，希望藉由「自行車旅遊」來讓國內外觀光客充分體驗臺灣之美，傳達臺灣自行車新文化，並行銷臺灣成為世界上最好的自行車旅遊王國，達成臺灣為自行車騎乘大國之目標。其中，自行車旅遊一直以來皆是國內主打的特色遊程之一。因此，在自行車主題路線的周遭景點、相關設施優化等，整體性的提升臺灣

的觀光環境與產業。

（十） 110-111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文化部）

計畫政策主軸方向包括：1.以博物館專業核心功能（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公共服務等）提出傳達生物／文化多樣性意識的觀點與具體行動。2.融入平權意識於博物館各項專業服務，鼓勵公眾參與或多元觀點詮釋，提出關注全球永續或其他重要當代議題的具體作為。3.結合社區營造、地方創生之理念或方法，有助於深化當地產業、歷史、文化之調查研究，促進在地知識之累積、推廣與運用，且有明確構想或具體做法。

綜合上述，在觀光立國的政策目標下，國內各部會皆有推動觀光發展的相關執行工作。然而，透過前述的探討亦可得知，各部會的資源投入方向，大多依各單位的權責範圍出發，較缺乏資源集中、整合的效果。因此，期能透過本計畫的執行，本著觀光業務的職掌，系統性的整合與串聯地方資源，使資源的投放更有效率且能更深化觀光環境的體驗服務，藉以因應疫後觀光復甦及國際發展趨勢，達到觀光立國的目標願景。

二、 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執行計畫

由交通部觀光局所執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年）」打造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6 處國際魅力景區，及建立區域旅遊品牌，協助地方政府打造 32 個頂尖景點，並串連國際魅力景區旅遊景點，形塑各地觀光旅遊廊帶；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完備13處國家級風景區重要景點服務設施；並推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2年）」，透過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整體區域觀光，以整合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疫後旅遊新契機，茲將歷年執行相關計畫彙整說明如下述。

（一）跨域亮點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

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執行成果，以北、中、南、東及離島等5大區域觀光特色發展主軸，續行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以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除有效累進投資建設之成果外，並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

重要執行成果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範圍之環境改造，包括場景印象塑造、觀光路廊營造、遊客服務設施改善、既有景點設施優化、景點串連設施整備等，以有效全面提昇地方觀光遊憩環境品質。

（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

為徹底提升觀光品質，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主要計畫目標包含：1.發揮地方觀光特色、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旅遊線及面的串聯，促進區域均衡發展。2.運用大型觀光活動帶動旅遊軟硬體環境整備，並發揮國家資通訊科技優勢，營造完善的區域旅遊環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3.國家風景區建設:預計4年可完成226處重要觀光景點服務設施、82處通用化設施，吸引到訪國家風景區遊客至112年達 5,144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達1,100億元。

（三）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 年）

交通部觀光局為營造魅力旅遊據點，研擬「觀光前瞻建設計

畫」，主要推動「國際魅力景區」、「區域旅遊品牌」兩大執行策略。為打造「國際魅力景區」，選定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透過「大野柳」、「沙丘藝域」、「山中明珠-日月潭3.0」、「阿里山星動計畫」、「探索東海岸·天堂島嶼」、「黃金海岸」等六大計畫，各區至少建置 4 個亮點工程，共建造 24 處亮點工程，打造6大國際魅力景區之特色景緻，並串聯地方區域旅遊帶，以前瞻角度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另推動「區域旅遊品牌」，藉由觀光圈平臺以旅遊廊帶之概念進行資源盤點、產業健檢，篩選出 16 條經典旅遊產品，補助地方政府自每條經典旅遊產品各打造 2 個頂尖景點為目標，並以主題遊程串連國家風景區景點，打破縣市藩籬，形塑在地特色旅遊。

（四）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2 年）

交通部觀光局為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卓越成果，擬訂「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提報執行策略中，有關「特色觀光」意涵，研提「跨域整合特色產品，營造優質品牌形象」為行動方案，包括「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該計畫以「由上而下」指導型之執行方式，將臺灣觀光資源架構分北、中、南、東及離島等五大區域，分別以「生活及文化的北臺灣」、「產業及時尚的中臺灣」、「歷史及海洋的南臺灣」、「慢活及自然的東臺灣」以及「臺灣的特色島嶼」為發展主軸，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觀光旅遊環境的整備與品質的提升。

主要計畫目標包含：（1）尊重環境，資源永續落實永續觀光發展理念，配合分年旅遊推廣主軸（生態旅遊、海灣旅遊、小鎮漫遊，及脊梁山脈旅遊），考量在地特色與資源優勢，並納入綠色、生態與永續經營之概念，透過與地方特色之結合，提供遊客更豐富之旅遊體驗，並促使地方觀光走向尊重自然環境之永續發

展；另觀光景點質量提昇應以綜合規劃及環境整治為主，並著重永續經營理念，落實維護管理。(2) 整合特色，景點串聯就國際觀光旅遊市場趨勢及需求，找出在地觀光優勢與創新性旅遊主題，發揮觀光資源的加乘效果，延續旅遊路線之概念，因應發展區位整體觀光環境氛圍，著眼強化整體旅遊帶服務品質，同時經營國民旅遊及新興景點，達成旅遊腹地的同步加值提昇，將點狀據點橫向串聯形成旅遊線、旅遊帶，由點而線而面擴大整體觀光效益；後續配合行銷活動推廣及遊程之規劃，藉以帶動區域內周邊景點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有效活化地區經濟。(3) 友善設施，優質服務引導透過通用設計、綠建築等概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以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 8 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以建構安全、舒適、便利、友善之旅遊環境，藉由硬體建設逐步質變為服務品質提升，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強化旅遊品質深度及競爭力。

本計畫之「觀光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執行成效如次：

1. 「觀光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08-112年)：本計畫目標每年辦理30處景點設施優化、串聯景點興建及友善措施強化等工作，截至目前(111年)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北市淡蘭百年山徑路網、基隆市基隆嶼、桃園市高遠自然步道、臺中市大甲鐵砧山、彰化縣扇形車庫、南投縣仁愛鄉合歡暗空環境、高雄市旗津風景區、屏東縣落山風風景特定區、宜蘭縣頭城濱海森林公園、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臺東縣知本溫泉區、澎湖縣山水遊憩區、金門縣大膽島等222處觀光景點設施優化；另在遊客成長率部分，各年度皆已達成原訂成長目標，110年遊客人數與評估基準年相較約成長300萬人。

2. 「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111-112年）：本計畫評選出「桃園市-北橫風景區遊憩廊帶亮點形塑計畫」、「苗栗縣-明湖水漾、魅力海棠」、「雲林縣- 1621開臺足跡雲西文化觀光廊帶營造計畫」、「嘉義縣-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臺南市-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屏東縣-恆春半島走讀 尋訪琅嶠故事」、「宜蘭縣-蘭海•鐵道•五漁村」、「連江縣-馬祖腰山遊憩區」等8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目前廣續推動執行中，將於112年完成後陸續推出，預計增加遊客人次約185萬人次、完成通用化設施數43處、完成產業或團體之輔導計畫26案。

（五）綜合檢討與評析

以前述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執行有關補助地方相關計畫而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主要是由全國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來執行，著重於各地國家風景區的建設與發展，與本計畫著重的補助地方政府及其權責範圍內的建設不盡相同；再者，觀光前瞻建設計畫著重於打造六處國際級魅力景區，確認發展主軸及改善標的以及形塑5強區域旅遊品牌，觀光圈平台進行資源盤點、觀光產業健檢、旅遊帶系統建構。其中，本計畫針對景區的營造與設施優化，可建築在觀光圈聯盟建立與資源盤點的基礎下，更進一步篩選出適合發展點位，使資源投放更為精準，避免資源的浪費與分散。

而「跨域亮點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04-107年）」及「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2年）」，是本計畫前期計畫，以往年的執行績效而言，在營造據點數及遊客人數的績效目標方面，年年皆大幅達標，顯示計畫的推動有其效益。其中，「跨域亮點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04-107年）」補助地方政策進行觀光景點營造的卓越成效說明如次：

1. 補助苗栗縣政府執行的「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其以鐵道文化、舊山線歷史回憶、旅遊體驗為三大核心價值，並以苗栗舊山線鐵道自行車賦予三義鐵道文藝復興，獲得財政部2021年金擘獎—「政府團隊獎」優等及「創新獎」、「民間團隊」最高榮譽特優和「公益獎」等獎項；而在實際效益方面，改造後110年平均遊客人數約150萬人、年平均收入約2億餘元（成長1.5倍）。
2. 補助新竹市政府執行的「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其中新竹動物園以友善動物、保留歷史回憶生命教育為三大核心價值，獲得 Good Design Awards 2020-Special Award、2020台灣景觀大賞傑出獎及2021年國家卓越建設獎綜合成就獎等獎項；而在實際效益方面，改造後的年平均人數約100萬人（成長3倍）、年平均收入3,500萬餘元（成長近6.5倍）。

承上述，係以觀光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的區域旅遊品牌營造與本計畫的性質較為相關，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茲將其與本計畫的差異性說明如下：

1. 本計畫（體驗觀光）於「重要廊帶、亮點營造」的部分，主要策略在於以上位的角度，重新思考區域內的觀光資源與特性，通盤性的擘劃轄區內的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並以軟硬體相互結合、加乘的整體包裝，營造縣市級的亮點景區。以空間尺度而言，屬於較大範圍、全區通盤營造的大尺度。
2. 觀光前瞻於「區域旅遊品牌」的部分，主要是藉由觀光圈平台進行資源盤點、觀光產業健檢後，以旅遊產品為基礎，輔以整體性規劃的思維與概念，打造區域內的頂尖景點。以空

間尺度而言，屬全面檢視與亮點塑造的中尺度。

3. 本計畫（體驗觀光）於「景點優化、體驗加值」的部分，著重於轄區內與觀光遊憩行為相關之旅遊景點，以基礎遊憩體驗設施的整備、優化、維護或升級等工作為主。以空間尺度而言，屬基礎設施優化與升級、環境整備的小尺度。
4. 綜合上述，觀光前瞻與本計畫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其一為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地方政府執行的不同；其二，則為景區或景點營造的空間尺度不同。整體而言，資源並未重複投入，且均有持續執行、打造區域旅遊亮點以及優化既有設施之必要性。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為配合「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計畫研擬以「潛力據點、串連增值」、「低碳淨零、環境永續」、「友善環境、安心旅遊」等三大目標，以協助地方政府優化地方特色旅遊據點，其策略說明如下：

（一）重要廊帶、亮點營造

延續觀光圈成立與資源盤點成果，使資源加乘、串聯，深化地方旅遊景區，屬競爭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劃設暨成立專責單位經管所轄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結合觀光圈跨域整合觀光資源、民間參與投入公共建設，各地方政府提案競爭，擇優核定補助軟硬體環境營造（包營造地方遊憩亮點之景區、景區串連或設施減量整備與優化、產業或團體輔導、公共運輸交通接駁、行銷推廣或活動、永續經營與管理維護、創意加值及協助地方創生、智慧觀光、人流與車流管理等）。其中，為使地方政府可結合觀光圈跨域整合觀光資源，並配合觀光圈平台的概念與在地產業及旅遊帶連結，將鼓勵地方政府與交通部觀光局所屬13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跨域合作提案。

（二）景點優化、體驗加值

承襲上位政策推展方針，以樂齡通用、特定類型設施優化（如行政院第3740次會議決事項，加強風景區公廁、排水、遮陽等設施）、露營區發展等為主軸，屬政策引導型計畫，針對各縣市觀光遊憩行為相關之旅遊景點，以該景點能符合政府相關執行計畫目標及策略，提供遊憩體驗設施的整備、優化、維護或升級，將納入優先補助範疇。其中，為避免各地方政府著重點狀據點集中建設，缺少橫向串聯機制，無法整合觀光資源及形成旅遊帶經

濟規模。地方政府提案內容，須以交通部觀光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詳附錄）為基礎，分別以北區「生活及文化的北臺灣」、中區「產業及時尚的中臺灣」、南區「歷史及海洋的南臺灣」、東區「慢活及自然的東臺灣」以及離島「臺灣的特色島嶼」為5大區域觀光發展主軸，並能串接交通部觀光局所屬13處國家風景區之遊程為原則，以達到旅遊帶整備及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目標。

（三）配套措施-技術幕僚，職能升級

委託專案管理團隊，進行技術輔導與執行計畫之進度管理，協助專案的執行，如提案計畫審視、預算書圖檢視、現地勘查協助等。再者，為提升交通部觀光局相關工程人員職能，透過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辦理，如水土保持、觀光遊憩及通用化設計等，提升觀光環境工程人員的本職技能與新興知識，並請參訓者填寫回饋意見單，以利統計分析及精進未來教育訓練課程方向。最後，執行景點維護管理定期查核，並給予精進作為建議。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子計畫1）

鼓勵地方政府劃設暨成立專責單位經管所轄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等，各地方政府提案競爭擇優核定補助。預計為四年一期，預計執行約至少5區，各地方政府以提一區為限，以競爭型的評審機制，決定執行的案件，四年期計畫包含提案、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產業或團體輔導等。整體而言，4年計畫目標完成至少5區重要廊帶亮點營造，期能透過觀光圈串聯，使資源加乘，深化地方旅遊景區。

（二）景點優化、體驗加值（子計畫2）

針對轄區內與觀光遊憩行為相關之旅遊景點，以該景點能符合政府相關執行計畫目標及策略，提供遊憩體驗設施的整備、優化、維護或升級，將優先給予補助。計畫執行為兩年一期，包含

提案、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第一期預計補助 40處、第二期為 115~116年，預計補助 50處，各提案進行優化之景點須以能串接交通部觀光局13處國家風景區遊程為原則，俾利達成與在地產業、旅遊景點串聯之目標。

（三）配套措施-技術幕僚，職能升級

籌組專案顧問團隊，逐年協助前述補助地方政府案件之專案管理，包含進度管控、技術輔導、審查協助等相關工作。同時，逐年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等，以提升工程人員之相關職能。最後，逐年強化地方政府於建設後維護管理作為，定期考核檢視，給予精進建議與具體作為。除了基礎的硬體建設之外，軟性的服務配套與深度的在地人文引導都是發揮其觀光效益之關鍵。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計畫推動執行：

本計畫運用政府政策指導的執行策略，輔導地方政府依「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之計畫精神提出建設需求，由交通部觀光局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二）計畫審查原則：

由交通部觀光局另訂定補助申請須知與執行注意事項，規範下列事項，作為後續補助之審核原則：

1.計畫申請：

由地方政府於交通部觀光局公告期限內研提計畫書到局審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申請計畫項目、經費需求概要表、基地範圍位置、觀光資源條件、相關計畫及配合永續觀光分年旅遊推廣主軸或旅遊線之說明、計畫構想與內容、實質計畫及推動機制、經費預估（含自償性及非自償性經費）、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性、定量效益，如旅客人次、經濟效益預估等）、財務策略規劃等相關資料。

2.審查機制：

由交通部觀光局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視需要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3.審查重點：

依據申請計畫項目，分別就計畫內容可行性、遊客需求面向（含關注不同性別者需求及相關設施之性別友善性）、跨域整合面向、後續維護管理計畫、預算及財務策略規劃之合理性、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及執行進度管控等項目進行審查。

（三）計畫控管：

1. 計畫執行過程，將納入交通部觀光局工程進度管制表按月列管，並按季召開進度審查會議。
2. 要求受補助單位於工程發包前，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預算書圖，俾利掌握實際施作項目。
3. 另有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機制進行工程品質之抽查與督導，以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二、所需資源說明

關於本計畫之計畫資源需求，考量計畫宗旨及適用範圍等，並依照兩項子計畫之特性，包含計畫目標及子計畫重點補助範圍等。其中，硬體建設計畫之自償率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比率原則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及「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又子計畫1「重要廊帶、亮點營造」之軟、硬體經費比例約30%：70%，其中，軟體類計畫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其餘 20%由地方政府自籌辦理為原則，並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調整，俾依實際推動情況落實推動計畫。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1. 本計畫自 113 年開始推動，實施期程至 116 年，考量觀光發展基金短絀，須至113年或之後才可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故經費編列擬以中央公務預算編列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所需計畫經費約新臺幣 29.33 億元。其中，子計畫1「重要廊帶、亮點營造」，鼓勵地方政府劃設成立專責單位經管所轄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經費為新臺幣 15億元，逐年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軟硬體建設經費予地方政府執行；再者，子計畫2「景點優化、體驗加值」為新舊景點整體規劃，經費為新臺幣14億元，針對既有景點優化且有急迫性局部改善需求者，以環境永續及優化旅客體驗為目標，進行設施的整備、優化、維護或升級，逐年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辦

理；最後，計畫專案管理的總計為新臺幣0.33億元，編列委託辦理。

2. 地方政府自籌款（自償性經費及配合款）由受補助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編列，並採計畫經費採外加方式辦理，預計總計畫經費為42.66億元。而兩項子計畫於地方政府未提案及交通部觀光局未完成計畫核定分配前，尚難估算自償率及以依地方財力分級之別而明確估算地方配合款額度，爰採計畫經費採外加方式辦理，實際自籌款項額度由受補助地方政府依所提計畫內容計算，並應依計畫內容逐年編足自籌款經費。

(二) 計算基準

1. 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共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至少5區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每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3億元，預估所需預算經費合計新臺幣15億元。
2. 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共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約90處營造觀光環境或提升觀光服務水準之遊憩據點，預估所需補助經費約新臺幣14億元。
3. 計畫專案管理：新臺幣0.33億元，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 預計本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42.66 億元，分年經費需求及預算來源如下表：

表5-1 分年經費需求及預算來源一覽表

經費來源	項目/比例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公務預算	經費（億元）	6.383	9.532	6.983	6.432	29.33
	佔當年度比例（%）	68.25	68.57	68.37	69.97	68.75
自償性經費	經費（億元）	1.01	1.48	1.09	0.92	4.50

經費來源	項目/比例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佔當年度比例（%）	10.80	10.65	10.67	10.01	10.55
地方配合款	經費（億元）	1.96	2.89	2.14	1.84	8.83
	佔當年度比例（%）	20.95	20.78	20.96	20.02	20.70
合計（億元）	經費（億元）	9.353	13.902	10.213	9.192	42.66
	佔總計畫比例（%）	21.92	32.59	23.94	21.55	100.00

1. 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編列中央公務預算經費約新臺幣22.33億元，分年經費如下表。

表5-2 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經費編列一覽表

經費來源（註1）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公務預算	經費（億元）	4.50	5.25	4.50	0.75	15.00
	佔當年度比例（%）	67.16	67.14	67.16	67.57	67.17
自償性經費（註2）	經費（億元）	0.75	0.88	0.75	0.12	2.50
	佔當年度比例（%）	11.20	11.25	11.20	10.81	11.20
地方配合款	經費（億元）	1.45	1.69	1.45	0.24	4.83
	佔當年度比例（%）	21.64	21.61	21.64	21.62	21.63
合計	經費（億元）	6.70	7.82	6.70	1.11	22.33
	佔總計畫比例（%）	30.00	35.02	30.00	4.98	100.00

註1：考量本子計畫地方政府未提案、交通部觀光局未完成計畫核定分配前，尚難估算自償性經費及以依地方財力分級之別而明確估算地方配合款額度，爰經費係假設本子計畫入選5區為：第三級財力級次之地方政府2區、第四級財力級次之地方政府1區、第五級財力級次之地方政府2區估算，又每區補助最高新臺幣3億元、軟硬體類計畫經費比例30%：70%。另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上限：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第二級55%、第三級65%、第四級75%、第五級85%。

註2：自償性經費為硬體類計畫經費*15%。

2. 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總經費約新臺幣 20 億元，分年經費如下表。

表5-3 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經費編列一覽表

項目	項目/比例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公務預算	經費（億元）	1.80	4.20	2.40	5.60	14.00
	佔當年度比例（%）	70	70	70	70	70
自償性經費（註1）	經費（億元）	0.26	0.60	0.34	0.80	2.00
	佔當年度比例（%）	10	10	10	10	10
地方配合款	經費（億元）	0.51	1.20	0.69	1.60	4.00
	佔當年度比例（%）	20	20	20	20	20
合計	經費（億元）	2.57	6.00	3.43	8.00	20.00
	佔總計畫比例（%）	12.85	30.00	17.15	40.00	100

註1：自償性經費為總經費(公務預算+自償性經費+地方配合款)*10%。

3. 計畫專案管理，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約新臺幣 0.33 億元，分年經費如下表。

表5-4 計畫專案管理經費編列一覽表

項目	項目/比例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公務預算	經費（億元）	0.083	0.082	0.083	0.082	0.33
	佔當年度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經費（億元）	0.083	0.082	0.083	0.082	0.33
	佔總計畫比例（%）	25	25	25	25	1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潛力據點、串連增值

以多年期涵蓋資源盤點、軟硬體建設的投資，輔導地方政府從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的角度出發，輔以觀光圈平臺資源，運用產官學及在地力量，盤點及優化觀光資源及體驗活動，跨域串連遊憩廊帶，整體性的從生態、文化、美食及樂活多元主題深化聚焦在地特色。同時，亦整合各部會於觀光領域的投入資源，建立具特色的地方景點、營造區域觀光品牌，透過橫向連結串成旅遊廊帶、形成區域經濟規模，進而讓旅客的遊程安排更為便利，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及增加消費，促成臺灣觀光產業對國民生活的良性循環，整體呈現臺灣品牌意象，期永續利用環境資源，改善國內觀光產業環境。

二、低碳淨零、環境永續

因應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透過推動綠建築、觀光工程生態檢核、永續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低碳建設與永續共榮的新思維。同時，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營造永續觀光環境。再者，藉由耕耘綠色旅遊，落實責任消費及生產，發展符合遊客、產業、環境與當地需求之觀光，尋求人與環境共榮發展的契機。

三、友善環境、安心旅遊

因應疫後復甦的旅遊產業，面對全球高齡化的人口社會及不同文化族群的旅客，透過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景區通用化設施的優化與升級，以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同時，在旅遊環境中創造一個與人為本，共存共融的高齡經濟與關懷式服務，進而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除提供國人旅遊的優質環境外，亦可因應疫後國際旅遊市場的復甦，提供國際觀光客優質多樣的選擇機會。

四、公私協力、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強化公私夥伴關係，以政府政策指導，結合由下而上的公私合作，引領「地方創生-產業、在地化、居民」之理念完整結合地方的觀光資源，優化現有公共設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使遊客造訪人次增加，結合周邊遊憩系統，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提升國家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五、綜合效益、帶動產值

藉由「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及「景點優化、體驗加值」兩項子計畫之執行，針對景區的整備串連、宣達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通用化設施優化與升級、帶動景區商機整體發展等，期使年遊客人次達到4.5%的成長，總計4年吸引共8,220萬人次到訪，並創造觀光總產值1,906億元。

柒、財務計畫

- 一、本計畫由地方政府提出具觀光發展潛力據點之申請計畫，除強調綠色、永續經營等策略原則，同時考量「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以整體全面提升區域觀光遊憩設施及營造重點景區遊憩廊帶為投資建設項目，其目標係透過改善觀光環境，提升遊憩品質，進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 二、本計畫經參考交通部觀光局108年度起執行之「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間經地方政府反映觀光（各項軟、硬體）建設計畫多屬開放空間，或兼具照顧弱勢、輔導產業之社會公益功能，尚非自償收益所能予以衡量，各項軟、硬體計畫具有帶動周邊產業發展與經濟的活絡等外溢效益，惟對該計畫而言多屬外部效益，尚非計畫內之實質收益，經地方政府依環境現況重新檢討、進行財務評估，計畫之自償率大約位於5%至15%。爰經考量前述類似案例實際執行情形，及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原則，本計畫「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子計畫」、「景點優化、體驗加值子計畫」硬體計畫之自償率分別以15%、10%為目標，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採用滾動式檢討原則，請地方政府積極發揮跨域加值效果將外部效益納入。
- 三、本計畫預計推動「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子計畫」（至少5區），計畫經費約15億元；再者，推動「景點優化、體驗加值子計畫」（約90處既有景點的設施優化），計畫經費約14億元，設定硬體建設自償率分別設定約為15%及10%、其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比率原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及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

捌、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透過中央編列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整備觀光設施資源，建置具獨綠色、生態與永續之觀光遊憩據點，以確實提升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意願，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計畫推動過程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修正計畫內容，並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及年度作業計畫調整反映；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執行成效良好之地方政府提案或優先考量具經營回收之計畫為主的策略，作為替代方案；有關地方政府收入部分將請地方政府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俾朝永續觀光發展。

（二） 風險管理

各地方政府依據其轄區及所提案計畫區位之特性，進行風險項目辨識，並針對風險評估結果，提出相對應控制作業。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期鼓勵地方政府（可優先結合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同（國際）專業團隊或顧問共同參與規劃，並整合公私（政府相關部會投入之計畫、業者、民間）部門共同參與合作，以擴大發揮本計畫執行成效。

1. 中央機關

由交通部觀光局擔任本計畫控管單位，負責補助須知發布、核定、計畫進度管控及督導查核。

2. 地方政府

(1)由地方政府指定所屬觀光單位（觀光局、處）作為統一聯絡協調窗口，研擬管控機制（如整合平台或專案小組）、

實際作法，針對計畫期程、預算、品質與進度管控，確實就景點建設、設施改善、環境整建、經營管理等業務，妥善溝通協調，確認分工，共同達成本計畫目標。

- (2) 為確保完工設施於計畫結束後之正常功能，各地方政府亦應自行編列足額經費，落實相關維護管理工作。本計畫核定後，擬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計畫屬性分為院列管、部會列管或自行列管三級。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 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鼓勵優先考量具民間參與可行性、整合性及投入資金可回收性質之地方政府申請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並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及年度作業計畫調整反映。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比率原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及「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2. 本計畫係依據點之整體硬體設施改善需求進行整備,原則將依
	(2) 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 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規定辦理。 3. 本計畫自償性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5) 經費比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本計畫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後續經營管理計畫。
7、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1. 有關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2. 依個案部分計畫可能涉及原住民保留地。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依個案需求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以永續理念推動觀光建設，惟難以訂定相關衡量標準。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視情形另行提供。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技正吳盈璇

技術組長林秀霞

局長張錫聰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主任黃荷婷(甲)

會計處長張信一(乙)

部長王國材(丙)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本計畫涉及公共遊憩空間營造，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滿足不同性別、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族群之需求。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		1. 交通部觀光局研擬本中程計畫擬爭取中央公務預	

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算，採申請審查方式，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遊憩據點，進行設施整備及環境營造，並設定「潛力據點，串聯增值」、「低碳淨零，環境永續」、「友善環境，安心旅遊」三大目標，透過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以在地、生態、綠色、關懷、永續等概念，由點而線而面發展整體區域觀光，以整合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塑造高品質之旅遊景點新形象，提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旅遊新契機。

2. 政策規劃者部分，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已邀集不同性別同仁參與，並由首長、副首長召會研商審查內容，決策過程參與者共17位，其中10位男性、7位女性，女性性別參與比例為41%，超過1/3。
3. 服務提供者部分，委外廠商人力因計畫尚未執行無法提供，參考過去執行之相關工作人員參與者、目前機關執行人員（含委外廠商人力），男女性別比例約為3:2。
4. 受益者部分，依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10 年男女性全年至少從事 1 次國內旅遊的比率（男性 83.2%、女性 84.5%），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庫，108-110 年之國外來臺旅客，男性佔約 48%、女性佔約 52%。性別差異，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惟硬體之規劃建

	設，仍將請地方政府須考量性別需求之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 依據已有相關之遊客統計資料，後續將請受補助地方政府於研提計畫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建議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多方顧及不同性別人員之需求，及尊重平等參與精神，朝性別友善職場之目標邁進。 - 受益者之受益情形，依 1-2 調查顯示，性別差異雖不明顯，但仍將以遊客需求為導向，並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加強建置通用化設計景點。 - 本計畫之通用化設計景點，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多元性別族群之需求，並加強關注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 - 此外，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配套措施-技術幕僚，職能升級」，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將納入通用化設計（含性平）課程議題。（如計畫草案第 34 頁）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

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本計畫設定 3 項計畫目標： （如計畫草案第 12 頁） （1）潛力據點，串聯增值 （2）低碳淨零，環境永續 （3）友善環境，安心旅遊 2. 有關本計畫性別目標及相應之績效標準、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說明後： （1）考量友善環境為上位目標，不僅含對遊客之通用化設計，在環境遊憩品質上亦需納入耐久性、易維護、美觀、低環境衝擊等設計，並將「關注不同性別者需求及相關設施之性別友善性」納入申請計畫審查重點。（第 12、36 頁）。 （2）爰本計畫績效指標有關通用化設計景點建構一項，為面對未來服務人口以高齡化且來自全球各地的多元族群為主，從無障礙設計深化到通用設計的環境設施，用同理思維打造多元友善的人本環境，建構服務全齡的安全旅遊環境。（如計畫草案第 12 頁） （3）本計畫績效指標，計畫建構 30 處通用化設計景點。（如計畫草案第 15 頁）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

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

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多元性別族群需求：為面對未來服務人口以高齡化且來自全球各地的多元族群為主，從無障礙設計加以深化到通用設計的環境設施，如強化無障礙設施環境、為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公共空間、設施材質及選用、低環境衝擊、男女廁 1:3 規劃等；以達友善關懷的完善設施，用同理思維打造多元友善的人本環境，建構服務全齡安全旅遊環境。（如計畫草案第 12 頁）

2. 為確保達成前揭（性別）友善設施目標，本計畫目標（含友善環境）將納入後續申請須知，且於審查機制規劃審查小組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將「關注不同性別者需求及相關設施之性別友善性」納入申請計畫審查重點。此外，配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從業人員本職技能及性別敏感度；而規劃人才培訓教育訓練，不僅培訓本職技能，並將納入通用化設計（含性平）相關課程，亦請參訓者填寫回饋意見單，以利統計分析及精進未來教育訓練課程。（如計畫草案第 34、35、36 頁）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執行策略所需相關經費一併調整或於實際執行年度臚列年度性別預算。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已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自評內容及計畫內容。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已按第5點第2項建議，補正於1-2。 2.已按第6點第1、2項建議，補正於1-3，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並將納入通用化設計（含性平）課程議題。（第34頁） 3.已按第7點第1、2項建議，補正於2-1，說明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景點之差異，並修正性別議題、性別目標。 4.已按第8點第1、2、3項建議，補正於2-2，就性別目標訂定適宜之執行策略。（第34、35頁） 5.已按第9點第1、2項建議，修正2-3。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1年11月17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吳盈璇 職稱：技正 電話：02-23491500#8312 填表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陳艾懃 服務單位及職稱：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 11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環境、能源與科技」之推動策略，經檢視計畫（草案）亦符合，評估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已引用統計數據說明國內外旅客之性別統計，此部分說明合宜。 2. 須補充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若因計畫尚未執行而無法提供者（例如委外廠商人力），則可引用總體統計數據或過去執行經驗作為參考。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已提出性別友善職場與公共空間規劃設計等兩項議題，符合計畫內容，應為合宜。但建議性別友善職場方面宜有明確範圍，以利日後落實執行。 2. 根據計畫（草案）「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之「一、主要工作項目」第（三）項「配套措施-技術幕僚，職能升級」中提出將辦理教育訓練，建議亦可將參與教育訓練者之性別衡平納入性別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 已針對通用化設計景點一項說明績效指標與目標值，符合計畫內容，大致合宜。但建議應連結計畫目標與1-3之性別議題，且三者用語略有不同，於計畫目標為「友善環境」、1-3為「遊憩設施公共建設」，但2-2則為「通用化設計景點」，三者是否相同或屬於同一項目，較不明確，建議補充說明。 2. 於性別議題第一項之「性別友善職場」未規劃對應之性別目標，應予補充。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 執行策略應為達成目標之具體有效執行方法與其配套措施，於2-2評估結果雖說明將納入後續補助申請須知及評選辦法，但於計畫（草案）中與本表說明均尚難了解本項目將如何確保目標之落實，建議補充。 2. 另目前所提供頁碼為性別目標之頁碼，非執行策略之對應頁碼，請補充。 3. 承上，性別議題第一項之「性別友善職場」並無對應之執行策略，應予補充。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 根據所提供之說明，本計畫應屬「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僅因計畫性質目前無法確定經費配置額度，建議改勾選「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 2. 評估結果第2點與經費編列或配置無關，且為本表已揭示內容，建議刪除。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計畫擬藉由硬體與軟體改善提升國內旅遊環境，本表已針對與性別相關課題進行檢視評估，於計畫草案中亦已納入，整體評估大致合宜。 2. 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尚未完全對應性別議題，建議再檢視補充。 3. 建議補充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並可據此檢視參與者之性別衡平情況；另建議可將參與教育訓練者之性別衡平納入性別議題，並規劃對應之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計畫（草案）將完成時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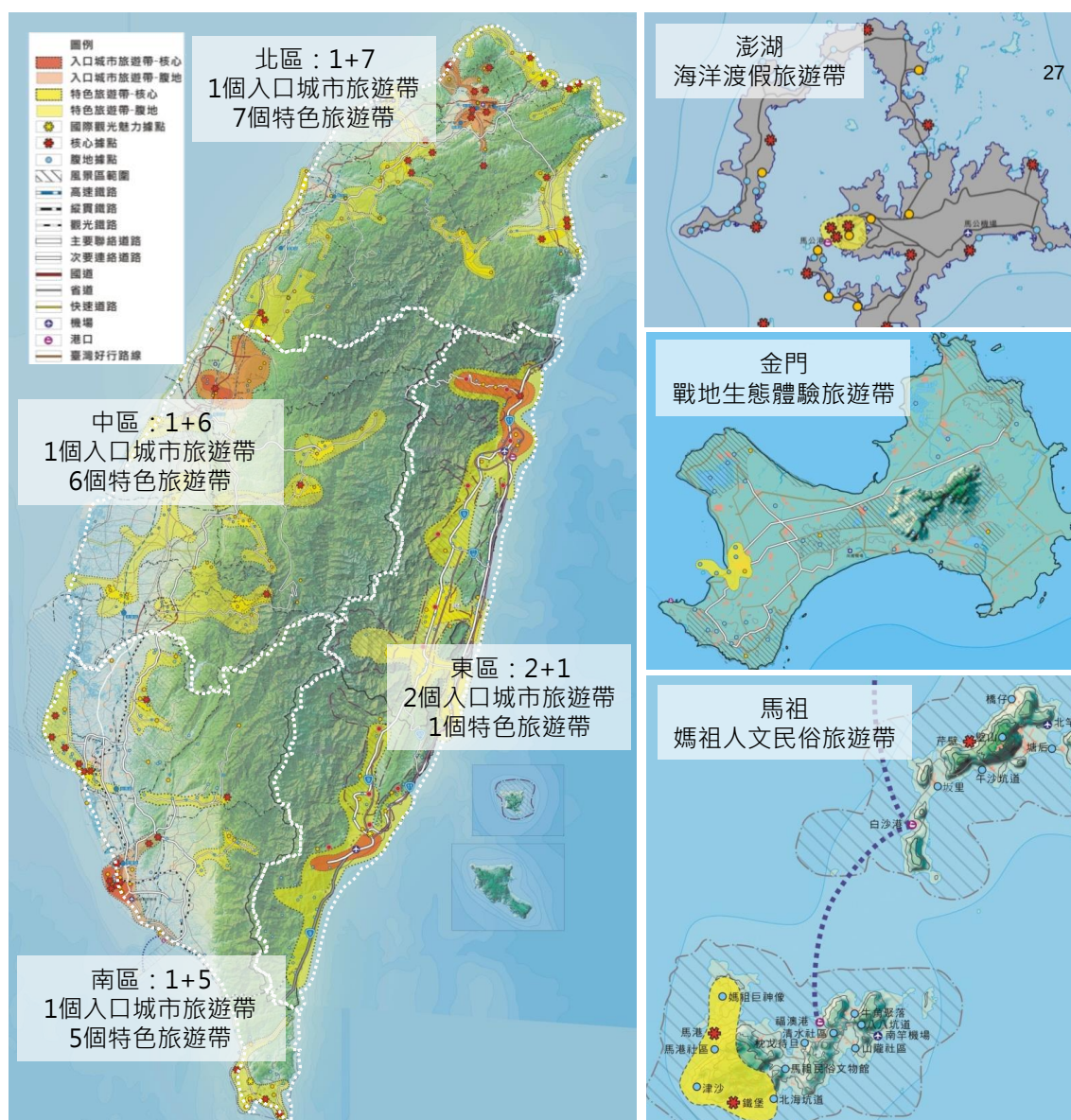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陳艾懃

附錄：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發展主軸概要（112年5月修正版）

壹、計畫說明

- 一、 為發展「國際觀光」，以「國民旅遊」為基礎，透過資源盤點找出臺灣觀光發展優勢與臺灣區域資源的特色，依區域特性及發展主軸進行投資建設，期打造各具主題特色的分區觀光策劃，強化臺灣觀光競爭力。
- 二、 以 5 大分區 27 個旅遊帶串接為「臺灣總體旗艦藍圖」，作為提高臺灣國際觀光吸引力與競爭力之空間架構。



貳、北部地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說明

一、區域觀光發展主軸-「生活及文化的臺灣」

二、規劃概要

以大臺北地區優勢之交通區位、優質的食宿品質、豐富的夜間活動為基礎，結合其他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1處「入口城市旅遊帶」及7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北部地區為「1+7」之旗艦藍圖：

(1) 大臺北-魅力生活都會旅遊帶；(2) 東北角-礦業懷舊文化旅遊帶；(3) 北海岸-海洋地景文化旅遊帶；(4) 蘭陽平原-休閒農藝文化旅遊帶；(5) 桃竹苗山線-浪漫客庄文化旅遊帶；(6) 北橫公路-山林原民文化旅遊帶；(7) 竹苗海線-海濱行旅文化旅遊帶；(8) 南苗栗-客家手創文化旅遊帶。

三、未來遠景及目標

北部地區觀光資源集中大臺北都會，藉由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指導策劃，結合各部會之計畫，共同打造具備國際觀光水準之設施水平，並達到下列遠景及目標：

(一) 延伸北部區域入口城市觀光效益，加值外圍區域之旅遊帶觀光質量，並積極整合相關部會發展計畫，提昇整體觀光旅遊品質。

(二) 串連區內特色觀光資源與各部會投資建設，使其具備精緻旅遊質量，成為體驗北部地區「生活及文化」發展主軸之代表場域。

參、中部地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說明

一、區域觀光發展主軸-「產業及時尚的臺灣」

二、規劃概要

以大臺中地區優勢之交通區位、優質的食宿品質、豐富的夜間活動為基礎，結合其他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1處「入口城市旅遊帶」及6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中部地區為「1+6」

之旗艦藍圖：

(1) 大臺中-臺式新創時尚都會旅遊帶；(2) 北彰化-歷史風華巡禮旅遊帶；(3) 日月潭-湖畔休閒度假旅遊帶；(4) 埔里山城-地景創意體驗旅遊帶；(5) 南投山林-茶竹手作體驗旅遊帶；(6) 阿里山-高山體驗度假旅遊帶；(7) 中部平原-媽祖信仰與產業觀光旅遊帶。

三、未來遠景及目標

中部地區觀光資源集中大臺中都會，藉由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指導策劃，結合各部會之計畫，共同打造具備國際觀光水準之設施水平，並達到下列遠景及目標：

(一) 配合臺中市合併契機，延伸大坑旅遊商機往新社月眉地區，積極整合相關投資計畫形成新景區，提升臺中入口城市北區成熟國旅據點之國際接待水準。

(二) 串連區內特色觀光資源與各部會投資建設，使其具備精緻旅遊質量，成為體驗中部地區「時尚及產業」發展主軸之代表場域。

肆、南部地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說明

一、區域觀光發展主軸-「歷史及海洋的臺灣」

二、規劃概要

依循南部區域的空間型態及資源條件，以高雄都會為入口城市的2天1夜區域代表性的實質主題發展基礎，結合其他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型塑1處「入口城市旅遊帶」及5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南部地區為「1+5」之旗艦藍圖：

(1) 大高雄-海洋魅力都會觀光帶；(2) 高雄山線-秘境幽谷生態旅遊帶；(3) 臺南海線-歷史風華文化體驗旅遊帶；(4) 臺南山線-歷史懷舊旅遊帶；(5) 屏東海線-熱帶海洋風情體驗旅遊帶；(6) 屏東山線-原鄉文化旅遊帶

三、未來遠景及目標

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為入口城市，將優先擴充高雄入口觀光城市接待能力及觀光旅遊環境，突顯海洋城市氛圍，引入民間投資經營，整體提昇國際觀光水準。

（一）南部地區可藉由景區與入口城市之組合，架構具吸引力之國際觀光商品。

（二）串連區內特色觀光資源與各部會投資建設，使其具備精緻旅遊質量，成為體驗中部地區「歷史及海洋」發展主軸之代表場域。

伍、東部地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說明

一、區域觀光發展主軸-「自然及慢活的臺灣」

二、規劃概要

依循東部區域的空間型態及資源條件，以花蓮市區及臺東市區在鐵公路及航空運輸優勢之交通區位、優質的食宿品質、日漸拓展之原住民節慶活動等代表性的實質主題發展基礎，另依其他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型塑2處「入口城市旅遊帶」及1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東部地區為「2+1」之旗艦藍圖：

（1）洄瀾、太魯閣地區-山海印象旅遊帶；（2）臺東、知本-太平洋左岸南島尋

三、未來遠景及目標

東部地區以花蓮市及臺東市為入口城市，運用其陸（鐵路）、海（國際港）、空（國際航空站）的航線或航運到點優勢，以及離島港運連結之遊程延伸優勢，結合各部會之計畫，共同打造具備國際觀光水準之設施水平，並達到下列遠景及目標：

（一）打造串聯沿海與內陸多元成熟的自然人文景點，引導花蓮與臺東入口城市之觀光服務設施提昇，讓國際觀光客能體驗獨特的城市山海景觀。

（二）串連區內特色觀光資源與各部會投資建設，使其具備精緻旅

遊質量，成為體驗中部地區「自然及慢活」發展主軸之代表場域。

陸、離島地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說明

一、區域觀光發展主軸-「臺灣的特色島嶼」

澎湖縣定位為國際度假島嶼、旅遊型態為地質及海洋生態旅遊；金門縣定位為戰地生態公園、旅遊型態為僑鄉民俗人文旅遊；連江縣（馬祖）定位為閩東風情列島、旅遊型態為媽祖人文旅遊。

二、規劃成果

依循發展操作方向，依離島區域範圍之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3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離島地區為3處「特色旅遊帶」之旗艦藍圖：

（1）澎湖-海洋度假旅遊帶；（2）金門-戰地生態旅遊帶；（3）馬祖-戰地人文民俗旅遊帶。

四、未來遠景及目標

藉由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指導策劃，結合各部會之計畫，共同打造具備國際觀光水準之設施水平，並達到下列遠景及目標：

（一）為提昇特色島嶼之觀光魅力，應加值各島嶼之旅遊線質量，並積極整合私部門投資計畫，提昇整體觀光旅遊品質。

（二）藉由策劃及景點體質提升整備，串連各離島區內特色觀光資源與各部會投資建設，打造澎湖、金門及馬祖精緻旅遊質量，成為體驗離島地區「臺灣的特色島嶼」發展主軸之代表場域。

柒、環境改造方針說明

建議之環境改造方針包括：場景印象塑造、觀光路廊營造、遊客服務設施改善、既有景點設施優化、景點串連設施整備等。

（一）場景印象塑造

重點項目包括：環境自明地標塑造、多功能節點廣場、節慶活動場

域、休憩與遮蔭設施及其他相關之景觀設施物，另亦包含週邊設施與環境清整之工作。

（二）觀光路廊營造

重點項目包括：地方特色植栽景觀綠美化、資訊指示系統與入口設施、零星隙地串接、創意地景美化、修景設施等工作。

（三）遊客服務設施改善

重點項目包括：配合地景施作景觀亭、遮蔭長廊、廁所、沖洗設施、停車場、鐵馬驛站等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四）既有景點設施優化

重點項目包括：既有景觀設施服務功能提昇，加入多功能點景設施並強化與週邊環境的調和與美化。

（五）景點串連設施整備

重點項目包括：步道、觀景台、坡道等進行遊憩路徑串連之工作項目，亦或是清整隙地，並充分考量無障礙環境的建置。